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直接投資)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經濟部臺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			
(二) 申 請 人	個人/營利事業 (投資方 1)	名 稱	陳小美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地 址	台北市投資區投資一路 8 號 8 樓		
	營利事業負責人 (個人免填)				
	聯 絡 人	吳麗麗	電 話	02-22345678	E-mail
				傳 真	02-22345679
	申請人所在地或登記地 稽 徵 機 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號：○○○○○字第 109666666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文號：)			
(三) 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 字第 1092222222 號函			
(四)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日期 及文號(若無則免填)		110 年 12 月 25 日 ○○○ 字第 1101111111 號函			
(五)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營利事業：(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88888888)			
(六) 經濟部核准投資計畫內容		總金額：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七) 計 畫 實 際 投 資 概 況	申請人實際自專戶提領 之 境 外 資 金 金 額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投 資 計 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自行執 行	境外資金：新臺幣 _____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新 設 或 投 資 他 事 業	申請人實際投資 被投資事業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被投資事業 實際執行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已匯回專戶金額	美金 (原幣別) <u>0</u> 元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u>111</u> 年 <u>5</u> 月 <u>25</u> 日				
※無以原幣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者免填【 _____ (幣別) _____ 元】部分 <b style="color: red;">※進項稅額不得作為境外資金投資支出項目					

(六)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右列文件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2.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或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 4 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3. 投資計畫之執行者取得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申請人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4.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將通知該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5. 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6. 申請日之認定：除以掛號郵寄方式提送者，以交郵當日之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外，其餘方式均以申請書收文之日戳章為準。
7.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8. 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妥慎保管並依本部需求配合提供與投資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買賣合約等相關資料。

(七) 檢附文件：(均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1. 投資計畫完成申請書 1 份
2. 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1 份
3. 展延核准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4. 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1 份。
5. 興建或購置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購置建築物合約影本 1 份。
6. 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8.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1 份。(如被投資事業完成境外資金增資後之變更登記影本、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等)
9. 如委託代為申請，應付委託授權書 1 份。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查核工作底稿。
11. 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明細、換匯水單、投資計劃之固定資產清冊與相關憑證，及另視查核所需配合提供各項支出相關佐證資料。

(八) 其他：

1. 投資計畫無外幣支出者，免填外幣部分。
2. 檢附之文件將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均屬真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經濟部工業局 收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0800-505-565、0800-505-566 間接投資：(02)2754-1255 分機 2206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直接投資)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經濟部臺鑒：

(一) 申請事項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			
(二) 申 請 人	個人/營利事業 (投資方 2)	名 稱	王大明		
		地 址	台北市投資區投資一路 6 號 6 樓		
	營利事業負責人 (個人免填)				
	聯 絡 人	吳麗麗	電 話	02-22345678	
		E-mail	beauty@invest.com		
		傳 真	02-22345679		
	申請人所在地或登記地 稽 徵 機 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號：000000 字第 109777777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文號：)			
(三) 投資計畫核准函文號		109 年 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0933333333 號函			
(四) 投資計畫展延核准函日期 及文號(若無則免填)		110 年 12 月 25 日 000 字第 11055555555 號函			
(五)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營利事業：(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88888888)			
(六) 經濟部核准投資計畫內容		總金額：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七) 計 畫 實 際 投 資 概 況	申請人實際自專戶提領 之 境 外 資 金 金 額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投資計畫 實際投資 金 額	自行執行	境外資金：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新設或投 資他事業	申請人實際投資 被投資事業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被投資事業 實際執行金額	境外資金：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申請人已匯回專戶金額	美金 (原幣別) <u>0</u> 元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u>111</u> 年 <u>5</u> 月 <u>25</u> 日				
※無以原幣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者免填【 _____ (幣別) _____ 元】部分 <b style="color: red;">※進項稅額不得作為境外資金投資支出項目					

(六)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右列文件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2. 申請人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或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 4 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違反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3. 投資計畫之執行者取得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申請人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4.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將通知該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5. 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6. 申請日之認定：除以掛號郵寄方式提送者，以交郵當日之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外，其餘方式均以申請書收文之日戳章為準。
7.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8. 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妥慎保管並依本部需求配合提供與投資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買賣合約等相關資料。

(七) 檢附文件：(均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1. 投資計畫完成申請書 1 份
2. 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1 份
3. 展延核准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4. 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1 份。
5. 興建或購置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購置建築物合約影本 1 份。
6. 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8.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1 份。(如被投資事業完成境外資金增資後之變更登記影本、被投資事業股東名冊等)
9. 如委託代為申請，應付委託授權書 1 份。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查核工作底稿。
11. 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明細、換匯水單、投資計劃之固定資產清冊與相關憑證，及另視查核所需配合提供各項支出相關佐證資料。

(八) 其他：

1. 投資計畫無外幣支出者，免填外幣部分。
2. 檢附之文件將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請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均屬真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經濟部工業局 收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0800-505-565、0800-505-566 間接投資：(02)2754-1255 分機 2206

投資計畫完成說明(直接投資)

壹、投資計畫摘要表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投資計畫完成概述	實際投資總金額	總計新臺幣 <u>150,000,000</u> 元及_____ (幣別) _____ 元			
	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u>111</u> 年 <u>5</u> 月 <u>25</u> 日			
	投資產品/服務	應用於機器視覺和雷射基礎的光學元件	投資地點	<u>宜蘭縣</u>	
資金組成	1. 投資金額				
	境外資金來源	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事業實際執行投資計畫金額	應匯回專戶金額
	投資方 1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原幣別) <u>0</u> 元
	投資方 2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原幣別) <u>0</u> 元
	小計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_____(原幣別)____元
	其他資金來源	新臺幣 <u>2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 -
	合計	新臺幣 <u>16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15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新臺幣 <u>150,000,000</u> 元及____(幣別)____元	-
	2. 投資方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填寫)				
		取得股份或出資額日期	實際取得股份或出資額		
	投資方 1	中華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30</u> 日	<u>3,500,000</u> 股		
投資方 2	中華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30</u> 日	<u>3,500,000</u> 股			
境外資金實際使用概述	支出範圍				
	項目	興建/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合計
	投資方 1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投資方 1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投資方 2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投資方 2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30,000,000</u> 元	新臺幣 <u>35,000,000</u> 元	新臺幣 <u>5,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合計	核准投資金額 新臺幣 <u>60,000,000</u> 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
			實際投資金額 新臺幣 <u>60,000,000</u> 元	新臺幣 <u>70,000,000</u> 元	新臺幣 <u>10,000,000</u> 元 占比： <u>7.7%</u>	新臺幣 <u>140,000,000</u> 元
<p>註1：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每位投資方投資之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另2項投資支出合計數之20%。</p> <p>註2：無須以原幣購置機器設備者免填外幣幣別及金額。</p> <p>註3：投資計畫所填列之金額需與申請書一致。</p>						
其他	是否申請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申請金額、核准金額、核貸金額、申請項目概述及是否與境外資金投資計畫重疊，若重疊則請說明重疊內容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p>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000 (個人) / 000000 (公司名稱) (投資方) 及 000000 (被投資事業) 經經濟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提具之投資計畫，業於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實際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 XXX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核准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 XXX 元及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 8 條規定，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乙案，委任本會計師查核各項支出。

000 (個人) / 000000 (公司名稱) (投資方) 及 000000 (被投資事業) 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規定填具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業經本會計師就其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情形、投資計畫增資情形、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 / 購置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經技術 /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之憑證取得情形及資金匯回專戶情形，本會計師執行查核，查核程序及結果說明如下：

一、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情形之查核

(一) 經查 000 (個人) / 000000 (公司名稱) (投資方 1)，實際自專戶提領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及 _____ (幣別) _____ 元。

1. 經核境外資金動用期程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核准函所載，尚無不符。
2.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 /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較投資計畫所載減少新臺幣 _____ 元及 _____ (幣別) _____ 元。
3.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相關證明文件，如專戶之存摺 / 對帳單及結匯證明書、匯款單，尚無不符。

(二) 經查 000 (個人) / 000000 (公司名稱) (投資方 2)，實際自專戶提領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 (_____ (原幣別) _____ 元) 及 _____ (幣別) _____ 元。

1. 經核境外資金動用期程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核准函所載，尚無不符。
2.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 /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較投資計畫所載減少新臺幣 _____ 元及 _____ (幣別) _____ 元。
3. 經核境外資金動支情形相關證明文件，如專戶之存摺 / 對帳單及結匯證明書、匯款單，尚無不符。

二、投資計畫增資情形之查核 (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未辦理增資者免填列)

(一) 經查 000000 (投資方 1) 實際自專戶提領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以每股新臺幣 _____ 元現金增資 000000 (被投資事業)，000000 (投資方 1) 取得 _____ 股份或出資額。

1. 000000 (被投資事業) 屬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係依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洽特定人認購 依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經核增資金額及取得股份或出資額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
3. 經核 000000 (被投資事業) 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文件及增資前後之股東名冊(、現金增資繳款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尚無不符。

(二) 經查 000000(投資方 2) 實際自專戶提領金額新臺幣_____元，以每股新臺幣_____元現金增資 000000 (被投資事業)，000000(投資方 2) 取得_____股份或出資額。

1. 000000 (被投資事業) 屬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係依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洽特定人認購 依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經核增資金額及取得股份或出資額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
3. 經核 000000 (被投資事業) 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文件及增資前後之股東名冊(、現金增資繳款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尚無不符。

三、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與項目之查核

(一) 經查實際投資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幣別) _____元，其中屬境外資金實際投資金額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幣別) _____元，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另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經核尚無不符。

(二) 經查本投資計畫之各項建築物支出共_____筆，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其中屬境外資金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

1. 經核建築物支出情形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經核建築物支出較投資計畫所載減少(增加)_____筆，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經核建築物所有權狀，其所有權人確屬被投資事業，且為被投資事業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無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之情事。
3. 經核帳載記錄、財產目錄、買賣契約、統一發票、使用執照、驗收記錄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尚無不符。

(三) 經查本投資計畫之各項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共_____筆，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幣別) _____元，其中屬境外資金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 (幣別) _____元。

1. 經核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情形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經核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較投資計畫所載減少(增加)_____筆，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經核確本投資計畫之各項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係屬被投資事業自行使用。
3. 經核帳載記錄、財產目錄、買賣契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交貨驗收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尚無不符。

(四) 經查本投資計畫之各項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共_____筆，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其中屬境外資金支出金額新臺幣_____元。

1. 經核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情形及金額與投資計畫所載，尚無不符／經核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較投資計畫所載減少(增加)_____筆，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 經核屬境外資金支出確無超過另二項(上述(二)及(三))境外資金投資支出合計數之 20 %。
3. 經核帳載記錄、統一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尚無不符。

四、資金匯回專戶情形之查核

經核算境外資金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實際自專戶提領之資金金額，尚餘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幣別）_____元，已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 8 條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規定存回 000(投資方 1)外匯存款專戶金額_____（幣別）_____元，及 000(投資方 2)外匯存款專戶金額_____（幣別）_____元。且經核境外資金專戶之存摺/對帳單及結匯證明書、匯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尚無不符。

謹此報告

本報告僅供 000（個人）/000000（公司名稱）（投資方）及 000000（被投資事業）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使用。

000000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00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投資計畫完成內容【下列所需表單請參閱附件一、二】

一、投資計畫執行成果.....	第	頁
(請概述投資計畫整體成果。)		
二、投資計畫金額、支出項目與期程說明.....	第	頁
(一)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支出與期程.....		
第		
頁		
1. 每位投資方於投資計畫期間,境外資金專戶動支情形(詳參附件一-表1)		
2. 投資計畫增資情形(詳參附件一-表2)及每位投資方取得之全數股份或 出資額持有期間與資金實際使用概況		
3. 投資計畫支出總金額(詳參附件一-表3)		
4. 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含實際投資項目、地點、金額、期程及其資金來源, 建築物持有年限與使用狀況,新舊設備購買比例,詳參附件一-表 4(1)~(3))		
(二)差異說明.....	第	頁
(請敘述實際投資情況與核准投資計畫之差異說明。)		
(三)匯回專戶說明.....	第	頁
(請敘明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是否未達核准金額,及未使用資金匯回 專戶之說明,包含專戶原幣別、金額、實際提領當日匯率與新臺幣金額。)		
三、投資效益.....	第	頁
(請說明投資計畫完成後新增僱用員工人數、預估能帶來之年產能或營收等, 詳參附件一-表5)		
四、其他事項.....	第	頁
1. 請說明本投資計畫是否已申請或預計申請其他法令租稅優惠措施,如產 業創新條例等,倘有前開情形,請敘明法規依據及申請內容等事項。		
2. 本投資計畫聲明書(詳參附件二)		

表 1.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運用情形

投資方 1													
本專戶戶名		陳小美		專戶帳號		1	1	1	1	1	1	1	1
期間：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				國稅局核准文號		000000 字第 1096666666 號							
提取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幣別	提取金額	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後幣別	結匯後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109.03.16	美金	1,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4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109.04.24	美金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3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回存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幣別	回存金額	回存前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前幣別	結匯前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資方 2													
本專戶戶名		王大明		專戶帳號		2	2	2	2	2	2	2	2
期間：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				國稅局核准文號		000000 字第 1097777777 號							
提取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幣別	提取金額	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後幣別	結匯後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109.03.16	美金	1,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4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109.04.24	美金	1,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臺幣	30,000,000	30	增資境外資金投資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回存日期 (年月日)	專戶內幣別	回存金額	回存前辦理結匯情形				備註 (含匯款對象)						
			是否結匯	結匯前幣別	結匯前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及所幣別(單位：元)，分別填寫。

註2：「提取日期(年月日)」及「存入日期(年月日)」欄請分別按資金提取及存入時序填寫。

註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2. 投資計畫增資情形 (屬自行執行投資計畫者免填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新設營利事業	實收資本額/財產總額		境外資金現金投資金額	
		增加資本額/財產總額		境外資金現金增資金額	
	投資他營利事業	自 <u>120,000,000</u> 元 增至 <u>190,000,000</u> 元		7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7,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投資計畫歷次辦理增資情形					
期別	增資/增加財產 基準日	增資變更登記日期	增資金額	內含境外資金金額	
1	109年6月30日	109年7月10日	70,000,000	70,000,000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計			70,000,000	70,000,000	
股東名冊					
	職稱	投資金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陳小美	經理	70,000,000	3,500,000	8.5%	
王大明	經理	70,000,000	3,500,000	8.5%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3. 支出總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與來源	實際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1. 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支出					
(1)E 廠區興建工程(新廠)		6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2)E 廠區機電工程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3)E 廠區消防系統工程		4,400,000	2,200,000	2,200,000	
建築物支出小計		7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2. 購置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2.1 軟硬體設備購置支出					
(1)雷射打孔機		33,000,000	16,500,000	16,500,000	
(2)射出成型機		37,000,000	18,500,000	18,500,000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與來源	實際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境外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軟硬體設備支出小計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2 技術支出					
(1)(填寫支出項目名稱)					
(2)(填寫支出項目名稱)					
技術支出小計					
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小計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不得超過另二項投資支出合計數之 20%)					
(1)廠區設計規劃相關費用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填寫支出項目名稱)					
其他必要支出支出小計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必要支出之占比					
4. 總計		15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 4. 各項投資支出項目清單

(1) 興建/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清單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執行方式		建築物門牌號碼	建物面積	建物使用執照日期	建築物所有權日期	備註	
	興建	購置						
1	✓		宜蘭縣宜蘭鄉宜蘭路1段1號	700.70 m2	109.07.01	109.08.28	E廠區興建工程(新廠)	
建築物價款及一切必須費用（不含土地款，請詳述內容）								
項次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交易對象	支出項目	金額 (未稅)	資金來源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1	投資方2	
1	109.09.01	EJ11111111	XX 鋼構工程公司	(1)E 廠區機電工程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2	109.10.12	FH22222222	XX 營造公司	(3)E 廠區興建工程(新廠)-第1期款	20,000,000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3	110.01.12	GC33333333	XX 機電工程公司	(2)E 廠區消防工程	4,400,000	2,200,000	2,200,000	
4	111.02.01	FH44444444	XX 營造公司	(3)E 廠區興建工程(新廠)-尾款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小計					7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註 1：上表所列名稱，自行執行者為申請之營利事業；新設營利事業執行者，為新設之營利事業；投資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者，為被投資之營利事業。

註 2：建築物價款及一切必須費用之認列原則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45 條對成本之規定，且建築物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若屬向他人購買，需取得所有權狀；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則需取得使用執照。

註 3：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憑證日期應於投資計畫獲核准函之日後。

註 4：支出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註 5：建築物應於投資方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7 年內持有且供自行使用，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註 6：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註 7：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不包含補助款。

註 8：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2) 購置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清單

A. 實際購置設備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00 元，設備投資比例（實際購置設備總金額/實際計畫總金額）：47%。

註：預計投資設備金額包含_____（幣別）_____元，並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台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_____）計算，換算後為新臺幣_____元。

B. 購置設備產地：

國內，購買金額新臺幣 70,000,000 元，比例（國內設備購買金額/購置設備總金額）：100%。

國外，購買金額新臺幣_____元，比例（國外設備購買金額/購置設備總金額）：_____%。

C 購置新/舊設備：

新設備，購買金額新臺幣 70,000,000 元，比例（新設備購買金額/購置設備總金額）：100%。

舊設備，購買金額新臺幣_____元，比例（舊設備購買金額/購置設備總金額）：_____%。

→請敘明購買舊設備緣由：_____。

（*設備以購買全新為主，如因故須購買舊設備，原則以不超過設備購置金額之 30%為準。）

D 購置軟硬體設備、技術是否預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投資抵減：

是，項目為：_____，購買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否

金額單位：元

支付新臺幣													
項次	軟硬體設備	廠牌/交易對象	規格/內容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原幣別	原幣金額 A	匯率 B	新臺幣金額=A*B (未稅)	資金來源			備註新/舊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1	雷射打孔機	XX 貿易公司	ML60-W	109.10.25	HC66666666				22,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3.12	HC77777777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2	射出成型機	XX 機械公司	GTW02P	110.05.16	BH88888888				30,0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11.04.01	BH99999999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小計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項次	技術名稱	交易對象	內容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原幣別	原幣金額 A	匯率 B	新臺幣金額=A*B (未稅)	資金來源			備註 新/舊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小計													
支付 (幣別)													
項次	軟體設備	廠牌	規格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原幣別	原幣金額 A	匯率 B	(幣別)金額=A*B (未稅)	資金來源			備註 新/舊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小計													
項次	技術名稱	交易對象	內容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原幣別	原幣金額 A	匯率 B	(幣別)金額=A*B (未稅)	資金來源			備註 新/舊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小計													

註 1：上表所列名稱，自行執行者為申請之營利事業；新設營利事業執行者，為新設之營利事業；投資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者，為被投資之營利事業。

註 2：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有非供自行使用或移轉所有權之情形，請於備註敘明。

註 3：購置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之憑證日期應於投資計畫獲核准函之日後。

註 4：支出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註 5：軟、硬體設備/技術支出認列原則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45 條對成本之規定。

註 6：經核准保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列各項支出項目者，應依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按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撥付。

註 7：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註 8：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不包含補助款。

註 9：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3) 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清單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交易對象	支出項目	憑證日期	憑證號碼	金額 (未稅)	資金來源			備註
						境外資金		自有資金	
						投資方 1	投資方 2		
1	XX 設計公司	廠區設計 規劃相關 費用	109.11.25	JK99999999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計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占比					7.7%	7.7%	7.7%		

註 1：上表所列名稱，自行執行者為申請之營利事業；新設營利事業執行者，為新設之營利事業；投資他事業執行投資計畫者，為被投資之營利事業。

註 2：依本辦法第 4 條，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不得超過另二項投資支出合計數之 20%。

註 3：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之憑證日期應於投資計畫獲核准函之日後。

註 4：支出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收款人。

註 5：依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註 6：本投資計畫支出金額不包含補助款。

註 7：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增加表格。

表 5. 投資效益 (以投資計畫完成後 3 年內估算)

項目	年度				合計
產銷情形	產值				
	銷值				
提升產能	百分比%				
	數量				
增加營收	百分比%				
	金額				
新增	本國				

員工	外國				
----	----	--	--	--	--

聲明書

000 (個人) / 000000 (公司名稱) 經經濟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提具之投資計畫，業於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完成，實際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 _____ 元，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乙案，茲聲明如下：

聲明內容	請勾選		備註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投資方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於投資計畫完成時仍為持有且期間內無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之情形。(屬自行執行投資計畫者免填列並於備註說明)			
2. 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已依本辦法第 3 條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3. 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已依本辦法第 8 條存回外匯存款專戶。(屬境外資金全數投入計畫者免填列並於備註說明)			
4. 被投資事業取得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者，無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5.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者，該設備或技術供自行使用且無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6.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14 條，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未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註：本聲明書每一申請人(投資方)須出具一份。

立書人

投資方

個人/營利事業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個人免填)：

電話：

地址：

(請蓋投資方印鑑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被投資事業

個人/營利事業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請蓋被投資事業印鑑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